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學傑出及優良教師遴選作業規定

100年6月22日99學年度第10次期末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12月6日100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

102年12月17日102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

- 一、依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學傑出及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訂定本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票選作業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生票選作業採電子化方式實施，根據學生當學年修課資料，篩選教師名單供每位學生點選心目中前三分之一教學較優良的教師，接著從圈選的教學優良教師中，再點選一位教學最傑出的教師，亦得從缺。可圈選票數計算如涉及小數部分採四捨五入。
 - (二)以候選教師人數為每位學生票選總分，教學優良權重為一，教學傑出者權重為二，加權配分。
 - (三)教師於前款之得分總數為分子，上網票選之受業學生樣本數為分母，所得之商即為該教師之教學優良程度排序得分。
 - (四)前款樣本數低於樣本基數者，以樣本基數九十為樣本數。各學院亦得自訂相關規定訂定其樣本基數。
- 三、各學院辦理遴選作業時，應充分考量院內教學優良教師分配比例的均勻性，比例分配涉及小數時，未使用的小數部分採逐年累計後使用，系所亦得先行借支、並於次一年度繳回；各年度分配比例的計算及遴選結果，應詳實記錄，供下年度遴選時參考。
- 四、本規定自一百零一年度開始施行，前兩學年度獲教學優良教師獎者，仍得列為候選人。
- 五、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